



信用狀通知方式及扣帳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花旗銀行”或“貴行”)

申請人名稱 (即本公司名稱)	
戶號 (Base No.)	

本公司設定信用狀通知及相關費用扣帳方式如下：

1. ☐ 本公司之所有信用狀通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本公司/【 】公司(請填寫扣款公司/扣款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應給付日由下列帳戶扣收，無須事前通知或取得本公司/【 】公司之同意。 扣帳戶名：【 】/帳號：【 】 ☐ 本公司信用狀【號碼： 號】之通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共計 ☐ 新台幣【 】元整；☐ 美金【 】元整；本公司/【 】公司(請填寫扣款公司/扣款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應給付日由下列帳戶扣收。 扣帳戶名：【 】/帳號：【 】 本公司及[]公司同意若上述扣帳帳戶餘額不足時，花旗銀行得自本公司或[]公司之其他帳戶扣帳以抵償該費用，若仍有不足，本公司及[]公司同意於花旗銀行要求時立即償還不足之部分。本公司及[]公司茲此聲明上述扣帳安排業已經過公司內部適當之授權且並未違反任何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內部之準則或相關規定，若花旗銀行因此扣帳安排而產生任何之損失或損害時，本公司及[]公司同意賠償花旗銀行所受之一切損失或損害。 授權扣款人原留印鑑 DBU: 經濟部大小章 OBU: 有權人簽章
2. 信用狀寄送方式： ☐ 信用狀正本以限掛寄出。 寄送地址：_____ ☐ 信用狀正本存放出口押匯部門，並傳真信用狀內容。 (傳真信用狀內容服務，需另行填妥第三項之申請書)
3. 如需傳真信用狀內容(須另填妥 APPLICATION FOR CITIBANK FAX ADVICE (“CitiFaxAdvice”)申請書，並將正本寄回下列地址，始啓用傳真服務。) 傳真號碼(請註明區域號碼)：(____)_____

申請人：

原留印鑑 DBU: 經濟部大小章

OBU: 有權人簽章

Signature
Verified by:

申請人：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填妥後請將正本寄回 花旗銀行 信用狀通知科地址：105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 15F。如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花旗銀行 客服專線 02-25766991，接通後請按3。謝謝。